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8)京0105民初12891号

原告：杨敏锋，男，

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新平街388号腾飞科技园23幢9层901室。

法定代表人：张济徽，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华建明，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黄冠文，北京市京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杨敏锋与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芽公司）侵害著作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杨敏锋及被告智慧芽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华建明、黄冠文到庭参加了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杨敏锋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智慧芽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著作权行为，即立即删除“智慧芽”微信订阅号及“智慧芽学院”微信服务号上的答案解析；2.判令智慧芽公司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缝以外的版面、“智慧芽”微信订阅号、“智慧芽学院”微信服务号上发布致歉声明，其中微信公众号上的声明刊登后不得删除；3.判令智慧芽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29,069.8元及合理支出200,930.2元，其中合理开支包括公证费、复印费、

购买费、邮寄费、差旅费共计 20,930.2 元以及时间成本 18 万元。

事实及理由：我多年潜心研究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真题，撰写了自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专利法律知识”及 2011 年至 2014 年、2016 年的“相关法律知识”的答案解析（以下简称涉案解析），并在“思博网”上发表。我撰写的真题辅导材料分为真题本身、答案解析、相关法条、参考答案四个部分，其中“答案解析”部分是我基于对相关法律的理解，对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进行的深入浅出的解释，我对涉案解析享有著作权。其中，每年的“专利法律知识”或“相关法律知识”的 100 道题构成一个作品，共计 9 个作品。第二，我撰写的真题辅导材料中“相关法条”部分系我根据题目中设计的考点，寻找出适合的法条，法条本身虽不能成为著作权保护的客体，但我为此付出了智力劳动，该劳动成果应受到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保护，我有权禁止他人未经许可对我所列出的法条内容进行直接复制。第三，智慧芽公司经营的“智慧芽”“智慧芽学院”两个微信公众号中的“专代考试线上学习系统”，可在线浏览我享有著作权的涉案解析。此外，“智慧芽”微信公众号于 2016 年 8 月至 10 月期间陆续发布多个名为“专代每日一题/练”的文章，其中共有百余道真题后附我所撰写的“答案解析”。智慧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对我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第四，智慧芽公司在前述“专代考试线上学习系统”以及“专代每日一题/练”文章中，亦使用了我历经劳动搜索编制的“相关法条”部分，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以下简称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

条规定的情形。最后，智慧芽公司在前述“智慧芽”微信公众号的“专代每日一题/练”栏目中，不仅未经许可使用我撰写的真题辅导材料，且在该页面内还附有其他老师授课的视频，易使读者误以为相关答案解析来自于视频中的授课老师，该行为亦构成对于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违反。智慧芽公司因上述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获得巨额利益，给我造成了极大损害，望法院判如所请。

智慧芽公司辩称，首先，涉案试题具有标准答案，对应的解题方法和法条都是有限甚至唯一的，杨敏锋主张的被控侵权内容达不到作品的创作高度。涉案解析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其次，涉案“专代考试线上学习系统”由西安优赛诺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赛诺公司）经营，答案解析亦是由优赛诺公司发布的，我公司仅基于与优赛诺公司的合作为其进行推广和宣传。现杨敏锋已与优赛诺公司达成和解协议，故杨敏锋无权就上述行为另行向我公司主张权利。第三，我公司的行为不构成不正当竞争，更未就此获利，请求法院驳回杨敏锋的全部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

一、关于涉案解析的内容及发表情况

杨敏锋提交若干经公证的网页打印件，内容为域名为mysipo.com的“思博网”上“历年真题”板块中显示的2011年至

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以及2011年至2014年、2016年“专利法律知识”共900道真题、涉案解析和相关法条。（涉案解析详见附件一）

北京思博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出具证明显示，“思博网”系由该公司经营，杨敏锋在“思博网”的用户名为“姑苏慕容”。2011年开始，杨敏锋与北京思博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合作，“思博网”中“历年真题”板块中2011年至2016年的“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真题答案解析和相关法条内容均由杨敏锋提供。

杨敏锋另提交若干“思博网”论坛网页打印件，显示名为“姑苏慕容”的用户发布的帖子中多次提及“杨敏锋原创”“撰写历年真题”“我出版《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等内容。

杨敏锋另提交由法律出版社出版的2011年至2014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专利法律知识》，用以证明杨敏锋的创作时间及署名情况。上述图书出版时间为2012年至2015年期间，其中答案解析和所列法条部分与“思博网”发表的相应内容基本一致，以上图书均署名为“杨敏锋”。

二、关于智慧芽公司被控侵权行为及其抗辩的证据

2018年1月11日，杨敏锋在公证人员的监督下，使用手机登录微信APP，分别进入名为“智慧芽”“智慧芽学院”的微信公众号。点击页面右下端的“在线课程”中的“智慧芽学院”，继续点击“专代题库”，输入账号和密码后，显示开通专代题库系统，时长12个月，应付费为99元。点击“开通会员免费试用”，

显示“VIP 会员可免费使用专代题库系统，12 个月的开通服务费为 300 元”等内容。选择真题中的“查看解析”选项，可显示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 2011 年至 2014 年“专利法律知识”及 2011 年至 2014 年、2016 年的“相关法律知识”共 900 道题，并可查看答案选项、解析及相关法条等。杨敏锋提交其购买智慧芽专代题库系统服务开通 12 个月的购买页面，显示金额 99 元，其中收款的单位为智慧芽公司。

上述两微信公众号的涉案 900 道题中，2011 年“专利法律知识”第 89 题，2011 年“相关法律知识”第 5、13、21、53、68、85 题，2012 年“相关法律知识”第 5、12、36、44 题，2013 年“相关法律知识”第 7、14、63、76 题，2014 年“专利法律知识”第 96 题，2016 年“相关法律知识”第 3、27 题共计 18 道题中，没有答案解析。杨敏锋及智慧芽公司对上述事实予以认可。智慧芽公司认可上述两微信号均系其经营，并认可除上述 18 道题外，涉案两微信公众号中的其余 882 道题答案解析及所列法条与“思博网”中发表的相关内容相同。上述被控侵权的答案解析字数为 6.7 万余字。

登录微信号为“Patsnap”、名为“智慧芽”的微信公众号，显示该账号主体为智慧芽公司。该微信公众号自 2016 年 8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8 日陆续发布名为“每日一题/练”的文章，文章内容为历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题目中选取的试题。其中部分题目重复出现，如 2016 年 8 月 11 日、9 月 25 日均出现“2011 年专利法律知识第 68 题”。上述文章中共发布 104 道题、涉及次

数共 128 次试题解析与“思博网”中发表的相关真题解析相同，涉及字数为 1 万余字。

上述文章中，部分显示“做题之前，来看一段《考试角度解读专利法第 13-15 条》，富贵鼠老师独家哟”等视频，内容为其他老师授课视频，授课内容与相关真题解答无关。

智慧芽公司提交“思博网”题库注册流程，用以证明杨敏在“思博网”上发表的真题解析可免费向网络用户提供。智慧芽公司还提交知识产权局公布的历年真题答案以及官方公布的真题解析内容，用以证明杨敏锋主张权利的被控侵权内容不具有独创性。经对比，智慧芽公司提交的其他真题解析的内容均为相关法律条文。

智慧芽公司提交网址为 dlrks.com 的“超凡网”中涉案真题解析内容与杨敏锋主张权利的被控侵权内容一致，用以证明被控侵权内容非由杨敏锋原创。对此杨敏锋提交相关许可使用协议，显示杨敏锋已许可“超凡网”发布其撰写的 2008 年至 2017 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的答案解析。

此外，智慧芽公司抗辩涉案两微信号的内容来自于优赛诺公司，而优赛诺公司已经杨敏锋授权许可。2016 年 9 月 10 日，公众号“知识产权课堂”发布文章“知识产权课堂专代考试线上学习系统在智慧芽专代板块上线！”，显示“西安优赛诺知识产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旗下‘知识产权课堂’微信培训平台独家开发的专代考试线上学习系统，在智慧芽专代板块上线啦。登录智慧芽

学院首页，学习系统进入端口就在工具-考试真题这里啦，点击开始做题，历年真题任你刷！”“智慧芽学院专享价，仅需99元”。杨敏锋则提交其与优赛诺公司于2018年3月6日签订的《著作权和解协议》，内容为优赛诺公司承认其于2015年5月1日至合同签订时在其网址为ks.doipr.com的“知识产权课堂 专代学习管理系统”上使用的真题解析系由杨敏锋撰写。杨敏锋许可域名为xueipr.com及dlrks.com的网站上及微信公众号“知识产权课堂”上的专代考试真题系统使用杨敏锋撰写的2008年至2017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专利法律知识及相关法律知识的真题解析。

另查，截止本案开庭时，被控侵权的内容均被删除，杨敏锋对此事实予以认可。

三、关于合理支出等其他事实

杨敏锋提交网页打印件，显示因其撰写的旧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应试宝典》断货，故其在“思博网”上发布以旧换新活动，并提交金额为46元的物流服务费发票一张。杨敏锋提交涉案书籍购买订单网页打印件、邮单，显示金额共115.6元。杨敏锋提交公证费发票6张，金额共计14,329元；复印费发票3张，金额共5379元。杨敏锋另提交出租车费发票若干，显示金额为390元。

另查，“智慧芽学院”微信公众号已改名为“智慧芽服务号”。

上述事实，有公证书、网页打印件、发票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在

于：一、杨敏锋对涉案解析是否享有著作权，智慧芽公司的涉案行为是否侵害了杨敏锋的著作权；二、智慧芽公司的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如前述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成立，智慧芽公司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杨敏锋对涉案解析是否享有著作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当事人提供的涉及著作权的底稿、原件、合法出版物、著作权登记证书、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取得权利的合同等，可以作为证据。在作品或者制品上署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著作权、与著作权有关权益的权利人，但有相反证明的除外。根据作品署名情况、相关证明、网页打印件、合同等证据，可以确定杨敏锋为涉案解析的作者，为本案适格原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简称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著作权法所称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成果”。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一）项规定，文字作品，是指小说、诗歌、散文、论文等以文字形式表现的作品。本案中，杨敏锋主张著作权的内容系以文字形式展现的涉案解析。而涉案解析是否具有独创性，是其能否作为文字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前提。

首先，思想与表达的二分，是著作权法的一项重要原则。不同类型的文字作品的创作空间不尽相同，例如小说、剧本等作者的创作空间往往相对广泛，而试卷答案或答案解析、说明书、合同等一些特定语境下创作的文字，其表达往往囿于文字所起到的功能、描述对象、表达形式，可能导致作者对于文字进行创作的创造空间相对狭窄。那么在该表达尚有一定空间的情况下，如果表达并非唯一或者非常有限，并能够体现了作者的个性而符合独创性的最低要求时，不宜仅以创作空间有限为由将其简单排除于作品的范畴。

其次，就作品独创性的标准而言，我国著作权法虽未予以明确规定，但结合著作权法关于鼓励创作与促进传播、权利保护与防止垄断的价值宗旨可知，一方面不宜设置过高的作品门槛，满足最低标准的要求即可，以此鼓励更多的创造性劳动进而有益于经济发展及科学文化繁荣的社会公共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对于一些独创性较低、但尚且达到最低标准的文字作品而言，认定其构成作品不等同于作者就此垄断了其中的公有领域的特定表述，更不等同于垄断了相关思想并妨碍他人自由创造，而在于作者有权禁止他人使用其独创性表达的部分，特别是当被控侵权内容与主张权利的内容高度相似乃至完全一致之时。况且，与作品的独创性判断标准相对稳定不同，侵权行为成立与否的判定并非处于静态和绝对状态。在个案判断中，其既与涉案内容的偶合概率大小相关，也与被控侵权内容的相似程度相关。文字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程度和范围，与其独创性高低正相关，以此实现对

于著作权人的权利保护与促进作品传播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利益平衡。

第三，文字作品是以书面语言作为表达工具的作品。将任何一段文字予以拆解，均由字、词、短语及标点符号等元素组成。这些元素本身并不具有独创性，但是作者通过创造性的劳动，将上述元素进行选择 and 搭配，幻化出无限种文字上的可能。作者的上述选择与搭配或长或短，可自由组成一个单元。当这个单元已经能够体现出作者对于字、词、句、符号等元素富有个性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且作者通过遣词造句来传达具体的含义时，则这个单元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文字作品。实践中，这个构成作品的具体单元可以是整部著作、篇章甚至可能是段落以及句子。这些内容的独创性判断不能将其中的字句、短语进行孤立、割裂地看待，亦不能将其中看似缺乏独创性的部分予以简单排除，而应将其视作一个整体予以综合认定和判断。

本案中，杨敏锋所主张的侵害著作权行为有二：一是智慧芽公司在涉案两微信号中使用杨敏锋撰写 882 个涉案解析、共 9 个文字作品；二是智慧芽公司在涉案“智慧芽”微信公众号发布的“每日一题/练”中使用了杨敏锋撰写的上述答案解析中的 104 道题、共 128 题次。结合杨敏锋主张的智慧芽公司的不同行为，本院分别予以评述。

就被控侵权行为一而言，根据杨敏锋的主张将相关 100 道左右的试题解析视为一个整体进行独创性判断，不应将其中个别字句与整体进行孤立、割裂地看待。在表达的创作空间上，相关答

案解析尽管受到题目内容及法律规定的限制，但在其表达形式上仍有一定的选择与安排的空间；在表达的具体形式上，试题解析的具体内容系使用较通俗的文字，对试题所考察的法律知识及法律条文进行了重新阐述，其与已有的法律条文等在先内容相比，整体上具有客观可见的差别，并通过遣词造句体现出作者的个性化选择和安排。因此，杨敏锋所主张的 2011 年至 2014 年的“专利法律知识”及 2011 年至 2014 年、2016 年的“相关法律知识”的答案解析符合独创性的最低要求，整体上具有独创性，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 9 个文字作品。本案中，根据杨敏锋与优赛诺公司合同可知，涉案公众微信号已超出杨敏锋许可优赛诺公司使用涉案作品的范围。智慧芽公司未经杨敏锋的许可，在其经营的名为“智慧芽”“智慧芽学院”两微信公众号上，以有线或无线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涉案 9 个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该 9 个作品，且未标明作者的身份。智慧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对杨敏锋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就被控侵权行为二而言，如前所述，如果一个作品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已经能够体现出作者对于字、词、句、符号等元素富有个性的取舍、选择、安排、设计，且作者通过遣词造句来传达具体的含义时，这一部分仍可以单独构成一个作品。例如一部小说中的篇章甚至一个段落，一部诗集中的一首诗歌，也可能是一套试题解析中的一道题的解析。本案中，涉案 104 道试题答案解析逐一分析，具体又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一种情况是相关答案解析的文字内容具有常规性，其或是对

于题干及选项内容的简单字符组合，或是使用了一般的通常表达进行阐释，不能体现作者的个性化取舍、选择、安排、设计，故相关内容不具有独创性，不构成文字作品。该部分内容为：2011年“专利法律知识”第3、6、12、25、26、32、44、51、52、54、58、68、77题，2012年“专利法法律知识”第8、13、14、15、17、25、38、39、41、58、89、91、93、97、99题，2013年“专利法法律知识”第1-4、6、9、10、12、14、18、20、22、25、28、31、40、43、45、47、49、51、62-64、70、72、77、78、82、83、89-91、95、96、98、99题，2014年“专利法法律知识”第53、57、63、65、69、70、75、80、85、89、98题，2011年“相关法律知识”第76、99题，2012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4题，2013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1、50、94、97题，2014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3、65、71、76、92、96、98题。例如，2011年“专利法律知识”第3题答案解析为“实质审查请求期限一优先权日为起算日，B选择。其余的以实际申请日起算”。又如，2014年“相关法律知识”第65题答案解析为“A、B都是因为对方的失误而获得了不应当获得的利益，选择。C中王某获得的为他人抛弃的电视机，排除。D中为无因管理，赵某有权获得宠物狗的喂养费用”。再如，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第57题答案解析为“国内申请需要使用中文，A选择。不能从香港直接邮寄，B选择。分案不能改变类别，C选择。缺少发明人信息则不属于不予受理的情形，D排除”。

另一种情况是相关试题答案选项虽然唯一，但是对于该题目

的答案解析却仍有不小的创作空间，考虑到即使针对同一问题，不同的人在分析角度、描述顺序、表达细节上可能都不尽相同，在表达并非唯一、尚有一定空间的情况下，不应仅以创作空间狭窄为由将这些文字排除在作品范畴之外。此外，就涉案试题本身而言，相关文字虽然局限于题目的内容和法律条文的规定，但作者利用了文字、字母、符号等元素对于试题考点、相关知识予以整合与串联，对于题目选项分析的角度、描述的细节、归纳的知识点加以阐述，相关文字体现了作者的个性，符合作品独创性的最低要求，能够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该部分内容为：2011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1题，2012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题，2013年“专利法律知识”第7、16、19、42题，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第59、68题，2013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4题、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1、72、91、93、95题。例如，2013年“专利法律知识”第19题答案解析为“所述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就好比是金庸笔下的王语嫣，是个虚构的人物，通晓自己的技术领域（注意不是全部技术领域）的所有武功（技术），但只会动嘴不会动手（没有创造力）”。又如，2013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4题答案解析为“集成电路是20世纪50年代末才开始发展起来的，巴黎公约缔结于1883年，虽然后面也有修订，但没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纳入也很正常的。植物新品种则属于‘农业’，不属于‘工业’，没有纳入巴黎公约也能理解”。再如，2014年“相关法律知识”第91题答案解析为“对债务人来说，应当向张三还款还是向李四还款没有实质差别，故债权转让只需要通知债务人，B选择。

对债权人来说，债务人是否有还款能力至关重要，如果债务人从一个身价丰厚的土豪变成了一个一文不名路人甲，那显然会影响债权人的利益，故合同义务的转移需要获得债权人的同意，C选择”。第二种情况涉及的字数为1000余字。因此杨敏锋上述第二种情况下的试题解析具有独创性，属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字作品。智慧芽公司未经杨敏锋许可，在其经营的名为“智慧芽”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以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上述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予以获得，且未标明作者的身份。智慧芽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对杨敏锋相关作品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综上，智慧芽公司智慧芽公司未经杨敏锋的许可，在其经营的名为“智慧芽”“智慧芽学院”两微信公众号上传播涉案解析共9个文字作品，以及在其经营的名为“智慧芽”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文章传播涉案解析中2011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1题，2012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题，2013年“专利法律知识”第7、16、19、42题，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第59、68题，2013年“相关法律知识”第44题、2014年“专利法律知识”第41、72、91、93、95题的行为，已构成对杨敏锋享有的署名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

二、智慧芽公司的涉案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

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案中，杨敏锋撰写的试题解析后附其搜索的相关法条，杨敏锋主张智慧芽公司在网络传播其撰写试题解析时，对杨敏锋搜索的相关法条的使用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另外，杨敏锋还主张智慧芽公司经营的“智慧芽”微信公众号中附有其他老师的授课视频亦构成不正当竞争。

对此本院认为，一方面，当某一劳动成果不属于法定权利时，对未经许可使用或利用他人劳动成果的行为，不能当然认定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搭便车和不劳而获，否则将事实上设定“劳动成果权”，而应考虑该行为是否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良性竞争、保护消费者权益等立法价值；另一方面，反不正当竞争法原则性条款的适用，不应与著作权法的立法政策相冲突，否则即有在著作权法之外另设反不正当竞争法之罗网、进而阻碍创作自由之嫌。本案中，法律条文本身属于社会共同财富，任何主体均有权对此加以使用而不应为个别主体所垄断。但杨敏锋付出劳动搜寻相关法条并加以整理，并通过授权许可的方式为相关公众提供服务，使得其授权的竞争者所提供的真题、答案解析等法律教育服务更具竞争力，故杨敏锋的上述行为确系一种竞争优势，此为其一。其二，智慧芽公司同为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竞争者，其被控行为包括自行将杨敏锋整理的法律条文直接复制到其经营的两公众号之中参与竞争，该行为系通

过攫取他人正当劳动或付出对价获取的竞争资源的方式来获得同样的竞争优势，而非通过提升自身服务质量、优化服务流程等正当竞争手段，客观上破坏了相关服务市场的竞争秩序和良性竞争；对社会公众而言，对上述行为的规制将鼓励经营者以提供更多服务内容、优化服务体验的方式参与竞争，亦契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的立法宗旨。其三，对智慧芽公司的上述行为施以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制，不等同认定相关法律条文内容为个别主体所垄断，更不等同于限制智慧芽公司使用法律条文等方式参与竞争，而在于对智慧芽公司攫取他人正当劳动或付出对价获取的竞争资源以获得同样的竞争优势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予以规制，引导经营者遵循公认的商业道德进行正当竞争，此亦未与著作权法的立法政策相悖。因此，智慧芽公司未经许可直接复制杨敏锋搜集、整理的涉案法律条文的行为，已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另外，智慧芽公司在经营的“智慧芽”微信公众号中附有其他老师的授课视频的行为，杨敏锋未提交证据证明该行为对于相关公众存在误导，在案证据尚不能证明该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故智慧芽的相关行为未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的规定。

三、智慧芽公司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如前所述，智慧芽公司的涉案部分行为分别构成对杨敏锋享有的署名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害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智慧芽公司对此应承担赔礼道歉、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因诉讼过程中智慧芽公司已删除“智慧芽”微信号及“智慧芽学院”微信服务号上的答案解析及相关“智慧芽”微信号中“每日

一练/题”的文章，故本院判令智慧芽公司立即停止涉案侵害著作权行为已无必要。

赔礼道歉责任主要适用于人格权、身份权等人身权利遭受损害时的情形。著作权包括了财产权和人身权，当侵权行为侵犯了著作权人的人身权，导致其人格利益受到损害时，单纯的经济赔偿无法挽回对著作权人的损害，因此应当通过赔礼道歉的方式对著作权人进行精神宽慰。本案中，智慧芽公司未经许可且未标注作者的情况下，通过信息网络方式传播了涉案作品，涉案行为无疑否认了作者的创造性劳动，损害了杨敏锋的人身权利，仅凭经济补偿无法弥补杨敏锋的损失，智慧芽公司应当承担赔礼道歉的侵权责任。故杨敏锋要求智慧芽公司《中国知识产权报》中缝以外的版面、“智慧芽”微信订阅号、“智慧芽学院”微信服务号上发布致歉声明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但消除影响的时间应与智慧芽公司对杨敏锋造成损害的范围相当。

对于赔偿经济损失的具体数额，杨敏锋未能就其实际损失及智慧芽公司侵权获利的情况提交证据。本院综合考虑以下因素酌情确定损害赔偿的数额：1. 被控侵权作品的独创性的高低；2. 智慧芽公司未经许可通过网络传播作品涉及的字数约为 7 万字；3. 智慧芽公司抄袭他人作品的主观故意明显；4. 智慧芽公司涉案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包含在其收费服务之中，收费服务至少为 99 元；5. 涉案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方式、持续的时间等。杨敏锋针对智慧芽公司提出的损害赔偿数额过高，本院不予全额支持。关于杨敏锋主张的合理开支部分，本院根据合理性、必要

性、相关性的原则，对有票据佐证且金额在合理范围内的合理部分予以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第（一）项、第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中缝以外的版面及“智慧芽”“智慧芽服务号”微信号上向原告杨敏锋赔礼道歉（在网络媒体上的发布持续时间不少于七日，道歉内容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送本院审核，逾期未履行，本院将在相关媒体上公布本判决相关内容，费用由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承担）；

二、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杨敏锋经济损失 12 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 2 万元；

三、驳回原告杨敏锋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00 元，由原告杨敏锋负担 2100 元（已交纳），由被告智慧芽信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负担 8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审 判 长 谭乃文
人 民 陪 审 员 张兰兰
人 民 陪 审 员 张丽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文件编码:190813-110937-159-148-265408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谢雨佳
书 记 员 张 笑